

附件

贵阳贵安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监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阳贵安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及时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贵阳市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贵阳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协调机制办法》《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预公告）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以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文件清理目录》保留的相关文件，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贵州省有关招投标活动监督职责分工要求，根据项目属地和行业性质，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执法职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梳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相关行业招标活动行政监管部门；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除房屋建筑）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交通委员会牵头负责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水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

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协调、配合全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林业局牵头负责林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能源局牵头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除房屋建筑）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职责领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配合行业监督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关材料。贵安新区管委会各组成部门参考此分工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贵阳贵安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贵阳贵安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或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类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贵安新区管委会明确由本级审批的项目。

第二章 招标人责任

第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依法履行项目招标人职责。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

法享有自主权，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人依法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加强指导监管。

第五条 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依法经项目审批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项目实行代建的应完善代建相关手续。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制

第六条 项目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或行业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

第七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计划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应以单位工程（子单位）为最小划分标段，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非单独立项）再划分为独立招标标段。招标人应强化设计深度管理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减少暂估价招标。鼓励招标人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规避招标。

第八条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依据等编制，按照《贵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执行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管理。

第十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依据和企业对招标工程成本的分析与预测，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承担相应风险；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评审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资格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第十二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预算费用 1 亿元（含）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参加。论证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标准、专用条款等。住建、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加强对招标文件论证的指导工作。政府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统筹。

第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预算费用 1 亿元（含）以上项目的招标人须在项目通过联合论证后（修改完善并经参会专家、人员签字认可）再送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开展招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 对于本细则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

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社会关注度高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项目外，应当在实施招标前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且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开工后招标”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不得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或

阻扰他人参与或退出投标，不得胁迫、利诱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得要求投标人垫资投标或中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

第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签订合同和网上办理。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在线签订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加强合同计价方式的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招标所需的设

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不得以下浮率替代投标报价进行招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和中标人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六章 招投标监管

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畅通投诉受理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应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和疑难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机制，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贵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

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建

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六条 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和信用平台系统建设，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七条 坚持招投标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市、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发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交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以及贵安新区管委会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